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2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于2010年12月29日在临淄区万豪大酒店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独立董事龚朴和钱爱民委托独立董事张少龙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8票赞同，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张少龙对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持保留意见，投弃权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2010年12月26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公司的正常决策与运作，在新一任董事被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现任董事应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现同意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1、提名李学峰先生、李安东先生、朱洪升先生、李炳全先生、张祥增先生、张仁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路清先生、侯本领先生、房立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新聘任的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龚朴和钱爱民认为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李学峰先生、李安东先生、朱洪升先生、李炳全先生、张祥增先生、张仁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路清先生、侯本领先生、房立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张少龙对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持保留意见。

二、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00万股已于2010年1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按照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作进一步的完善，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现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下列条款作如下完善：

1、《公司章程》第三条：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为5000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2008年9月19日公司股本增加至6300万股，2009年5月27日公司股本增加至11025万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增加至【 】万股。

修改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为5000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2008年9月19日公司股本增加至6300万股，2009年5月27日公司股本增加至11025万股。

公司于2010年11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3号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00万股，于2010年1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增加至14,725万股。

2、《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25万元。

3、《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4,725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经完善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8票赞同，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张少龙对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持保留意见，投弃权票。

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0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学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49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淄博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中国工商理事会常务理事、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直属会员、山东省工商联常委、市工商联副主席、淄博市乡镇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曾任淄博第二纸厂党支部书记、厂长，欧木纸厂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0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博兴欧华执行董事。直接持有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4592.66万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学峰与公司股东李安宗为父子关系，与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李安东为父子关系；除此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李安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齐鲁石化供应公司团委书记、科长；2002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兼任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2.51万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李学峰为父子关系，与公司股东李安宗为同胞兄弟关系；除此外，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李炳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至2004年12月，任淄博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省博兴县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山东省博兴县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经理。直接持有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163.225万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朱洪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省博兴县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山东省博兴县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监事。直接持有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118.195万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张祥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1980年10月至1985年3月，任淄博第二纸厂技术厂长；1985年3月至1995年9月，任淄博第二纸厂厂长；1995年9月至2001年，任淄博市齐峰化工厂厂长；2001年至2008年11月，任淄博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200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8年11月至今任淄博郡优化工有限公司经理。直接持有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174.475万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张仁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79年3月至1992年8月，任职于上海市燎原农场供应公司；1992年9月至1994年3月，任上海燎原食品机械厂厂长；1994年4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福源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4月至今，任上海福源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上海福源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3%的股权。上海福源智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12.5万股，除此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2、独立董事

路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出生，金融学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证券期货特许资格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山东省会计学会理事。1989年至1994年任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财务处科长，1994年至1999年任山东阳光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9年至2001年任山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1年至2003年任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3年至2009年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9年10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年1月参加中国证监会和复旦大学共同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结业，2009年2月28日至3月3日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在重庆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结业。2006年6月2010年9月担任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未持有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房立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士和法学硕士。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证券业务团队负责人。曾为多家企业的境内、境外上市融资、并购重组业务担任专项法律顾问，为多家上市公司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内核委员、青岛市证券业协会副会长、常州八益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侯本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曾在英国索尔福特大学语言与文化培训中心学习，曾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会计系学习、毕马威国际会计公司见习，1994年10月至1997年2月任山东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注册会计师；1997年3月至1998年9月任山东省财政厅科研所副所长、所长，研究员，兼任《山东财会》杂志社副社长；1998年10月至2001年11月任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党委书记兼校长，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副秘书长；2001年12月至2003年4月任山东省财政厅集中支付中心主任；2003年5月至今任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未持有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3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1月17日上午9：30，会期半天。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学峰；

1.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安东；

1.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洪升；

1.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炳全；

1.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祥增；

1.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仁福；

1.7 独立董事候选人路清；

1.8 独立董事候选人侯本领；

1.9 独立董事候选人房立棠。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本议案中的非独立董事选举事项和独立董事选举事项将分别实行累计投票制。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监事候选人穆守敬；

2.2 监事候选人高冲平；

2.3 监事候选人杜力。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本议案中的监事选举事项将采用累计投票制。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制定<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月14日 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1月14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孙文荣、姚延磊

电话：0533-7785585

传真：0533-7788998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 邮编：255432

2、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3、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30日

附件1：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股数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李学峰			
	李安东			
	朱洪升			
	李炳全			
	张祥增			
	张仁福			
	路 清			
	侯本领			
	房立棠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穆守敬			
	高冲平			
	杜 力			
3	《关于制定<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注：1、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

2、表决第3项议案，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委托股东名称：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_____ 委托人账户号码：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 有效期限：__________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附件2：

回 执

截至2011年1月1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1年1月14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4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0年12月29日在临淄区万豪大酒店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到会4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穆守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4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穆守敬先生、高冲平先生、杜力先生符合公司监事履行职责的相关要求，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名穆守敬先生、高冲平先生、杜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以上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与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任期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新聘任的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简历

穆守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3年出生，汉族，中专学历，经济师。1988年至1996年，任第二纸厂供应科长；1996年至2004年12月，任淄博市齐峰化工厂副经理、供应科长；2004年12月至2007年11月，任齐峰集团董事，齐峰化工副经理、供应科长；2007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兼任淄博郡优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直接持有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168.84万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杜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8年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1982年1月至1984年8月，执教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1987年12至1994年9月，任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委员、副研究员；1998年4月至1999年9月，任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9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时兼任深圳泰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康沃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路明发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深圳市雷天动力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市光学学会理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高冲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双学位。1984年7至1989年6月，任南京工业大学建工系党总支副书记；1989年7月至2003年7月，历任南通市房屋建设开发公司计划经营科科长、施工技术科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7月至今，任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南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江苏鼎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为江苏鼎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鼎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25万股，除此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5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 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木公司"）实施，欧木公司实施年产1.5万吨/年高清晰度耐磨纸建设项目及年产10万吨/年三聚氰胺浸渍装饰原纸清洁生产示范项目等两募投项目所需资金6.6亿元，由公司向欧木公司增资。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公司已于近期以募集资金向欧木公司首期增资6600万元，欧木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9600万元。2010年12月24日，欧木公司已经取得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齐峰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2010-1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2010年12月29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盛泰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呼和浩特市惠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呼和浩特市惠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商投资"）成立于2006年8月24日，注册资本为4亿元。其中，内蒙古盛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重庆兴瑞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

为回笼资金，支持主业发展，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盛泰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惠商投资50%股权转让给重庆正信思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评估价值确定为41842.51万元。内蒙古盛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惠商投资50%股权的原始投资金额为20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内蒙古盛泰投资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呼和浩特市惠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2010-2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盛泰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呼和浩特市惠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转让给重庆正信思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评估价值确定为41842.51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于2010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交易实施不存在的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00700045号】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9月30日，呼和浩特市惠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83685.02万元，评估增值42947.87万元，增值率为105.43%。内蒙古盛泰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呼和浩特市惠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转让给重庆正信思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评估价值确定为41842.51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内蒙古盛泰投资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呼和浩特市惠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0年12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盛泰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呼和浩特市惠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相关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重庆正信思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重庆市黔江区

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黔江区城西办事处城西四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张秀琴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利用自有资金对科技、电力、房地产、环保、能源等项目进行投资，企业资产重组，转让方案策划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及咨询。

2、交易对方主要业务：重庆正信思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利用自有资金对科技、电力、房地产、环保、能源等项目进行投资，企业资产重组，转让方案策划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的公司。

3、重庆正信思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内蒙古盛泰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呼和浩特市惠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转让给重庆正信思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评估价值确定为41842.51万元。

2、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呼和浩特市惠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呼和浩特市惠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24日。

注册地点：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秦存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元整

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内蒙古盛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重庆兴瑞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0%。

经营范围：资产、企业托管经营，工业、种植业；农产品加工业、养殖业及其相关领域的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及项目投资；并购、重组及相关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投资策划、融资、投资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4、经与重庆兴瑞投资有限公司协商，内蒙古盛泰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呼和浩特市惠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5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重庆正信思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兴瑞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放弃对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5、呼和浩特市惠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09年
净利润	2892.78
资产总额	54368.33
负债总额	11574.11
股东权益总额	42794.22

6、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本交易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00700045号】评估报告。以201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920.35	12921.17	0.82	0.01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7713.16	80660.23	42947.07	113.88
固定资产	2.52	2.50	-0.02	-0.79
资产总额	52309.35	95257.22	42947.87	82.10
流动负债	11572.20	11572.20	0	0
负债总额	11572.20	11572.20	0	0
净资产	40737.15	83685.02	42947.87	105.43

内蒙古盛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呼和浩特市惠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的原始投资金额为20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评估价值确定为41842.51万元，增值21842.51万元。

呼和浩特市惠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9月投资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7,513.16万元，投资比例为3.4%，其中1.05%为呼和浩特市惠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北京九州泰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因此呼和浩特市惠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永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投资额为259,282,135.00元，投资比例为2.35%。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办理相关协议的签署。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产生同业竞争。

六、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出于公司发展需要，为回笼资金，支持主业发展。内蒙古盛泰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呼和浩特市惠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转让给重庆正信思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评估价值确定为41842.51万元。内蒙古盛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呼和浩特市惠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的原始投资金额为20000万元，内蒙古盛泰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上述股权，可获得21842.51万元收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内蒙古盛泰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呼和浩特市惠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3、评估报告及评估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2010-2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获悉，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65,000,000股股份于2010年12月29日解除质押，同日，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65,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信支行。上述质押已于2010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0-061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潘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潘军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副总经理的任职条件，提请董事会聘任。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潘军先生为副总经理，认为本次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附简历：

潘军先生：1964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研究员。曾任上海航天化工应用研究所科技发展公司经理，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技改办主任、国资处兼技安处处长、资产处处长、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所长助理，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0-57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增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7层本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举行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由叶茂新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的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充分讨论，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方案的议案》。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将截至2010年10月31日可分配利润共53,088万元中的52,000万元按照中融信托现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同时，中融信托现有各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3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中，本公司出资额为10,800万元。于本次转增及增资后，中融信托注册资本将达到14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为50,4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6%，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0-062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通知定于2010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杭州东田巨城置业有限公司还款及股权回购期限展期的议案》

本公司于2010年1月7日披露《收购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0-001号），主要内容为：本公司出资900万元受让杭州东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杭州东田巨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城公司"）90%股权，出资100万元受让杭州翰思国际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巨城公司10%股权。同时，本公司将在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直接或间接向巨城公司追加债权投资5.9亿元。自然人钱益升及杭州巨岛生态农业观光有限公司有权在2010年12月31日前，以1.56亿元的价格收购本公司持有的巨城公司100%股权（原始出资额为1,000万元），收购前提是巨城公司全部偿还本公司5.9亿元债权。

现就巨城公司还款及股权回购期限作如下展期：

1、作为巨城公司未能按原约定按时归还本公司借款和自然人钱益升、杭州巨岛生态农业观光有限公司未能按时回购巨城公司股权一事对本公司的补偿，东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愿向本公司支付补偿款1.55亿元作为对价，该1.55亿元补偿款由本公司从东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支付给本公司的1.62亿元股权回购履约保证金中径直扣取。

2、协议各方同意将原先约定的巨城公司向本公司的还款期限变更至2011年12月31日，股权回购期限也相应变更至2011年12月31日。

3、鉴于原先本公司对巨城公司的5.9亿元债权投资和1,000万元的股权投资，已于2010年7月7日通过债转股变更为2.7亿元债权投资和3.3亿元的100%股权投资，因此股权回购实施应以巨城公司全部偿还本公司2.7亿元债权投资为前提，且上述还款日期最晚不得迟于2011年12月31日。自然人钱益升、东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在2011年12月31日前，以4.8亿元的价格收购本公司持有的巨城公司100%股权。

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另，巨城公司销售的楼盘为擎天半岛城，总规划建筑面积27万平方米，截至目前已取得预售证的面积为87,689平方米，可销售的面积为65,519平方米，已销售的面积为47,246平方米，销售情况良好。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0-050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北京华联综合超市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华联综超股份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董事会近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共计减持了1,500万股华联综超股份。此次减持后，公司还拥有华联综超18,526,921股股份，占华联综超总股份的3.82%。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25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南通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局及财政局《关于下达对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项目经费补助的通知》、《关于下达对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高转换率低综合成本薄膜太阳能电池"项目经费补助的通知》，为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技术创新，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根据南通市通州区科技计划管理办法，对上述项目补助科技经费，分别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补助科技经费1425万元、3600万元。

以上两笔补贴款项分期拨付，目前已全部到账。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绿景地产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0-051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自2010年3月起开始重大资产重组。2010年9月29日，公司刊登了《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2010年10月14日，经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相关事宜，并于2010年10月15日刊登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目前，公司正在办理重组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事宜。

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0-063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30日披露《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09-054号），主要内容为：公司于2009年12月29日与自然人何达伟、金钺戡、邢震签订关于临安汇锦金昕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公司"）之《合作协议书》，公司投资9,000万元增资汇锦公司，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90%，原股东即上述三名自然人增资5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0%，在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本公司将贷款11,000万元给汇锦公司，借款期限至2010年12月31日止；另外，根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自然人何达伟、金钺戡、邢震将回购本公司持有汇锦公司90%股权，股权回购实施应以汇锦公司全部偿还本公司11,000万元借款为前提，且上述还款日期最晚不得迟于2010年12月31日，在2010年12月31日的回购价为13,400万元。

近日，本公司与浙江天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亿"）及自然人何达伟、金钺戡、邢震签订关于汇锦公司之《协议书》，该《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何达伟、金钺戡、邢震自动放弃股权回购权，本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汇锦公司80%股权转让给浙江天亿，浙江天亿为取得该股权合计向本公司支付溢价5,350万元。

2、本公司同意于2011年1月10日前，通过银行向汇锦公司提供总额为19,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二年，年收益率为25%。汇锦公司以项目土地（土地出让价款22,996.791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临国用（2010）第05052号]）使用权抵押，作为上述19,000万元贷款的担保，同时浙江天亿同意对汇锦公司归还上述19,000万元贷款承担连带责任的担保。

3、浙江天亿有权在2012年12月31日前，以溢价50%即1,500万元的价格收购本公司持有的汇锦公司10%的股权。

浙江天亿于2004年2月10日注册设立，注册资本：1亿元，地址：杭州市古墩路829号1801室-1，法定代表人：黄先挺，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旅游业投资，市场建设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建筑及装潢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产品、金属材料、办公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本次事项与同日公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62号）所涉及的投资额，累计发生总额达到公司2010年6月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0%，因此，上述相关投资事项予以一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0-06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局于近日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杭州立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332家企业为2010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0]272号），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幕墙"）被认定为浙江省2010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和亚厦幕墙在上述优惠期内将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目前本公司和亚厦幕墙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到主管税务机关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并不影响公司对201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的2010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比例仍为80%-110%。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0-02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尹辉金先生递交的的书面辞职报告，尹辉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尹辉金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尹辉金先生在任董事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尹辉金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尹辉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0-03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自2010年10月29日起停牌。目前，公司正与控股股东及有关方面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深入沟通、协商。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30日